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帮助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吉星”）满足银行贷款展期条件，帮助其解决流动性需求，从而帮助江苏吉星实现剥离后的发展，彰显公司诚实守信的经营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苏吉星向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扬中农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2,999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两年。江苏吉星的控股股东深圳名橙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名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5652966037

住所：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琦琪

注册资本：39,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碳化硅晶体培育、切割、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硅材料、玻璃制品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金属结构件、数控机床及配件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

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江苏吉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吉星的总资产63,053.61万元,总负债19,898.86万元,净资产43,154.75万元,资产负债率31.56%。2022年1-12月江苏吉星营业收入9,900.94万元,净利润-2,448.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5月31日,江苏吉星的总资产58,799.04万元,总负债16,161.02万元,净资产42,638.01万元,资产负债率27.49%。2023年1-5月江苏吉星营业收入788.79万元,净利润-516.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江苏吉星向江苏扬中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2,999万元。

担保期限:期限自江苏吉星向江苏扬中农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放款之日起二年期。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帮助剥离后的江苏吉星满足银行贷款展期条件,帮助其解决流动性需求,从而实现其剥离后的稳定发展,以及公司诚实守信的经营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江苏吉星提供帮助和支持,为江苏吉星向江苏扬中农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江苏吉星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已就上述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取得了江苏吉星控股股东深圳名橙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江苏吉星向江苏扬中农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帮助江苏吉星满足银行贷款展期条件的举措,能够帮助其解决流动性需求,从而帮助江苏吉星实现剥离后的发展,进一步彰显了公司诚实守信的经营原则。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取得了江苏吉星

控股股东深圳名橙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且江苏吉星的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江苏吉星向江苏扬中农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38,593.82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76,693.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1.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67,779.8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42%。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 163,582.67 万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